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集团商业板块、服务本地大型企事业单位，经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和东方股份管理层研究，拟建议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商厦”）联合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集团”）共同出资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东方商厦认缴 49% 股权，绿发集团认缴 51%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寄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19,752,864.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838,469,697.64 元，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出资额为 98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待定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酒店用品销售；餐饮管理服务（不得直接从事餐饮业）；园区服务；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物品配送服务（不含运输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20,000 元	51%	1,020,000 元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980,000 元	49%	980,000 元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名称：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商厦共同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其中，经营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1% 股权；东方商厦认缴 49% 股权。（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东方股份管理层认为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发展培育业务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